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XIDIAN UNIVERSITY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专业目录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学 校 简 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是以电子与信息学科为特色，工、理、管、文、经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直属教育部。目前有南、北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3944.8 亩，校舍建筑面积 154.03 万平方米。

学校前身是 1931 年诞生于江西瑞金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无线电学校，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亲手创建的我党我军第一所工程技术学校，延续着中国高校最长的红色根脉。建校后先后于江西瑞金、陕西延安、河北获鹿、河北张家口等地办学，1958 年迁址陕西西安，1960 年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电信工程学院（简称“西军电”），1966 年转为地方建制，1988 年定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毛泽东同志曾先后三次为学校题词：“你们是科学的千里眼顺风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艰苦朴素”。

新中国成立后，学校开辟了我国电子与信息学科的先河，是国内最早建立雷达、信息论、微波天线、电子机械、电子对抗等专业的高校之一。学校 1959 年被中央确定为全国 20 所重点大学之一，1998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 年被确定为国家“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4 年学校牵头



组建的信息感知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国家“2011 计划”认定，2017 年、2022 年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是全国首批 9 所设有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首批 9 所设有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首批 2 所设有全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试点基地、首批 7 所设有一流网络安全学院、首批 33 所设有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校之一，是全国 8 所设有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5 所承担建设国家级密码科研实验平台的高校之一，建有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

学校聚力电子与信息领域，着力打造“根基牢、实力强、后劲足、特色鲜明”的一流学科体系，设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28 个，建有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2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7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35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66 个本科专业。第五轮全国一级学科评估实现全面进步，信息类学科实力国内领先。

学校不断深化拓展“学风扎实、基础厚实、工程实践能力强”和“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优势，致力于培养爱国进取、基础厚实、术业精湛、求是创新、身心健康、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骨干人才和未来领军人才，为党和国家输送“信息尖兵、强国先锋”。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8290 人，其中本科生 22414 人，硕士生 12815 人，博士生 3061 人；建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1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5 个、国家级一流课程 45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获批国家计算机科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国“区块链+教育”应用试点高校、工信部“5G+教育”应用试点高校、全国首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开放基地、全国示范性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国家级特色人才培养平台。近年来，学生获各类国家级、省级学科和科技竞赛奖 6000 余项，学科竞赛成绩稳居全国前列，在 8 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中共获 18 金，连续 6 度摘取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最高奖，8 获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3 次捧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最高奖“英特尔杯”。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率多年保持在 95%、99% 左右，位



居全国高校前列，多次入选全国高校“就业最佳典范奖”“年度就业最受欢迎奖”。

建校以来，学校累计为国家输送了 34 万余名优秀人才，毕业生到国家急需重点行业领域就业超过 80%，锻造了以“院士校友多、将军校友多、航天总师多、所长总工多、创业英雄多”著称的人才培养“西电现象”，

以行业领军人才、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创业先锋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校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人才第一资源、人才强校第一战略、人才工作第一抓手”的基本理念，深化推进一流师资汇聚战略，致力于建设国家重要的信息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现有专任教师 2700 余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800 余人、硕士生导师 1900 余人。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队伍，现有两院院士 3 人，外国科学院院士 5 人；聘有 1 位院士担任学院院长，5 位院士担任学院名誉院长。汇聚了一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其中国家级人才 314 人次、省部级人才 250 人次、青年托举人才 94 人次，国家级创新团队 18 个、省级创新团队 57 个。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现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6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6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级教学名师 31 人。

学校坚持“四个面向”，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基础前沿和核心关键技术汇聚，致力打造支撑国家电子与信息领域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科技创新体系。学校历史上曾创造了我国电子与信息领域多项第一，包括第一部气象雷达、第一套流星余迹通讯系统、第一台可编程雷达信号处理机、第一台毫米波通讯机，以及多套新体制雷达。现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13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8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以及 69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近年来，在通信、雷达、微波天线、电子对抗、计算机、电子机械、微电子、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空间技术等国家急需领域形成明显科研优势，牵头承担了一批重大重点项目，产出一大批标志性成果，广泛应用于北斗、天眼、嫦娥、天问、天和、羲和、奋斗者号等国家重大工程。2016 年以来，共获国家科技奖 16 项（其中牵头 10 项，包括一等奖 1 项）、陕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2 项。

学校坚持开放融合、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打造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创新体系。服务

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融入陕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助力西安“双中心”建设，与西安市高新区共建西安电子谷，助力乡村振兴，连续五届入选教育部直属高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校地共建研究院所、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业产业升级发展，与中国电科、中国电子、中国航天、中国星网、中国兵器工业、中国航空工业、中国航天科工、中国信科，华为、中兴、阿里、腾讯，以及三大运营商等行业领军企业深度协同，成立战略联盟、设立企业基金、建立联合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基地。

学校落实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要求，服务国家外交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8 所知名高校签署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与海外知名高校、跨国公司建立 67 个联合实验室。学校与德国法兰克福高等研究院成立“西电-法兰克福高等研究院中德联合研究中心”并纳入中德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成果。学校在德国、多米尼克、马来西亚建有 3 所孔子学院（课堂），与美国、英国、法国著名大学合作运行 3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 2013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2016 年通过全国首批来华留学质量认证。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办学宗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而不懈奋斗！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5 月）

招 生 简 章

注：本版本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如有与教育部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一、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习方式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三、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其中 125100 工商管理 and 125200 公共管理学制为 2 年。

四、专项计划

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五、报考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同等学力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且已进修完 6 门或 6 门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本科课程，并持有所进修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进修课程成绩单，同时还需要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专业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五) 其他要求

1. 报考 125100 工商管理（MBA）、125200 公共管理（MPA）、125601 工程管理（MEM）的人

员除符合条件（一）～（三）外还须满足：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受上述同等学力人员的专业、课程进修及论文要求的限制），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人员，应符合我校招生指标限定地区要求（具体地区根据下达后的指标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且通过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根据协议书要求至生源地定向就业。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人员，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4.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除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5.不接收大学三年级及以下本科生报考。

六、报名

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一）网上报名

预报名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天9:00~22:00；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每天9:00~22:00。

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1.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2.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在网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4.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和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选择考点、准确填写个人

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8.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9.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二）网上确认

时间：以考点公布时间为准。

1.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考生网上确认时应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3.在报考时尚未毕业、但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生、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学生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

4.具有高职高专毕业学历的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进修课程成绩单原件与论文发表原刊。报名点选择在外地的考生，需在网报确认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学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不予予考试。

6.考生应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七、初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初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初试科目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和学校自命题科目。思想政治理论（科目代码 101）、管理类综合能力（科目代码 199）、英语（科目代码 201、204）、数学（科目代码 301、302、303）等统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发布，其它考试科目为我校自命题，考试大纲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八、复试

时间：2025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以各学院复试方案为准）。

1.复试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考生根据学院复试方案进行专业知识水平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测试和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等，复试科目见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2.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高职高专毕业生，除报考

125100 工商管理（MBA）、125200 公共管理（MPA）、125601 工程管理（MEM）的考生）参加复试，须加试（笔试）2 门科目，各学科/专业领域加试科目在所在学院招生专业目录中列明，加试由学院组织。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九、录取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政策规定，进行差额复试，通过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考生须调取个人人事档案，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考生在录取前必须由定向单位与录取学院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学习期间不调档，不转户口，不享受奖助学金。

十、体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组织体检，在入学时统一安排进行，体检合格准予入学。

十一、学费标准

层次	类别	学费标准	备注	
硕士（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 万元/学年	学制为三年	
	专业学位（软件工程除外）			
	专业学位（软件工程）	4 万元/全程		
硕士（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MBA、MPA、MEM 除外）	1.2 万元/学年	学制为三年	
	工商管理（MBA）	12 万元/全程	学制为二年	
	公共管理（MPA）	5.8 万元/全程		
	工程管理（MEM）	9.6 万元/全程	学制为三年，按年收取	
博士（全日制）	直博生	0.8 万元/学年	第一年	学制为五年
		1 万元/学年	后四年	

注：学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当年收费标准为准。

十二、奖助学金

1.硕士生奖助学金

名称	年级	标准	备注
国家奖学金	——	2 万元/年	
国家助学金	——	0.6 万元/年	100%
学业奖学金	——	0.32 万元/年	全校平均值，具体等级、金额、比例请咨询学院。
助研津贴	二、三年级	I类：0.45 万元/年	一年级助研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上岗情况参照标准自愿发放，二、三年级助研津贴包括导师发放金额和学校配套金额。
		II类：0.3 万元/年	
		III类：0.15 万元/年	
社会奖助学金	——	捐助方设定	2023 年设奖项 8 个最高奖励 2 万元/年。

2.直博生奖助学金

直博生第一年按照硕士生标准发放奖助学金，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博士标准发放奖助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名称	阶段	标准	备注
国家奖学金	——	3万元/年	直博生奖助学金只在学制内享受。
国家助学金	中期考核前	2.22万元/年	
	中期考核后	2.7万元/年	
学业奖学金	中期考核前	一等：1.2万元/年	
		二等：0.9万元/年	
	中期考核后	一等：1.8万元/年	
		二等：1.2万元/年	
助研津贴	——	I类：1.2万元/年	
		II类：0.8万元/年	
		III类：0.5万元/年	
社会奖助学金	——	捐助方设定	

注：①学术学位类别：I类学科包括工学和军事学；II类学科包括理学、管理学（博士）；III类学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和管理学（硕士）。

②专业学位类别：I类包括电子信息类、机械、材料与化工和生物与医药；II类包括应用统计；III类包括金融、翻译、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和工程管理。

③其他类型奖助学金请关注学院相关通知。

④此为上一年奖助学金标准，如有变动，以当年标准为准。

学院奖助学金设置情况可参考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及网站介绍。

十三、毕业

我校根据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十四、注意事项

1.2024年我校共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790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51名。2025年国家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中国研招网硕士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为我校根据2024年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拟定的招生计划，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2025年国家招生计划及各专业报考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所有考生必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验证身份，包括网上确认、初试、复试等。

3.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培养主要集中在西安市南、北校区，学校提供住宿。非全日制研究生主要

采用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培养，不参评奖助学金，学校不提供住宿。

5.根据考生录取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考生自主择业，非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按定向协议办理，其他特殊类型考生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各学院全日制招生学科/专业领域一览表

学院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通信工程学院 (001)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1	新型通信网络理论与技术
			02	信息传输理论与系统
			03	多媒体信息理论
			04	通信计算融合与场景应用
			05	人工智能及新一代移动通信
			06	信息与通信工程-联合培养项目
	110500	军队指挥学	01	特种通信及网络新机制
			02	密码理论与应用
			03	军事通信对抗新机制
			04	智能隐蔽通信与信息处理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1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学位)	01	电子与通信工程	
电子工程学院 (002)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电路与系统
			02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3	信息对抗技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1	信号与信息处理
			02	智能信息处理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系统工程
			02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140400	遥感科学与技术	01	遥感科学
			02	遥感探测技术
			03	遥感信息处理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
			02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联合培养项目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003)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联合培养项目
	083500	软件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1	计算机技术
085405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01	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机电工程学院 (004)	080100	力学	01	流体力学
			02	固体力学
			03	工程力学
	080200	机械工程	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2	机械电子工程
			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4	机器人技术
			05	电子机械科学与技术
			06	工业设计
			07	机械工程-联合培养项目

各学院全日制招生学科/专业领域一览表

学院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机电工程学院 (004)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1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2	智能机电系统及测控技术
	080800	电气工程	01	新型功率器件电学特性及电能变换应用研究
			02	电磁装置系统理论及强电磁场数学模型数值分析
			03	电力系统自动化及新能源发电技术
			04	电气工程-联合培养项目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5406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01	控制工程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	01	仪器仪表工程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1	机电耦合技术	
经济与管理学院 (006)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1	国民经济学
			02	金融学
			03	产业经济学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20200	工商管理学	01	会计学
			02	企业管理
			03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	01	知识管理与知识服务
			02	信息资源组织与检索
			03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04			信息分析与安全管理	
025100	金融(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25500	图书情报(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数学与统计学院 (007)	070100	数学	01	基础数学
			02	计算数学
			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4	应用数学
			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6			离散数学与信息交叉科学	
071400	统计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25200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人文学院(008)	010100	哲学	0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哲学
			02	中国哲学
			03	科学技术哲学与科技伦理学
			04	美学
	040300	体育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45200	体育(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各学院全日制招生学科/专业领域一览表

学院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外国语学院 (009)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2	英语语言文学
			03	翻译学
			04	日语语言文学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12)	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1	生物医学工程
			02	生物材料与细胞工程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位)	01	高端医疗设备
			02	生物医学信息工程
			03	医工交叉联合培养项目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01	智能分子探针与生物传感
			02	医学合成生物工程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013)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1	空间科学仪器与先进试验测试
			02	飞行器测控与空间信息处理
			03	航天电子系统与极端条件探测技术
			04	空间精密测量与高端装备仪器
			05	航天传感器与智能感知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2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1	飞行器测控与导航制导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1	飞行器系统工程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014)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2	材料学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01	材料物理工程
			02	材料化学工程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015)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1	网络空间安全
			02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
			03	区块链安全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	0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产教融合培养项目
			02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
			03	区块链安全
	145200	密码(专业学位)	01	密码理论
			02	密码工程技术
03			密码应用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6)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	思想政治教育
			04	国外马克思主义

各学院全日制招生学科/专业领域一览表

学院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人工智能学院 (017)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	先进计算与智能感知
			02	人工智能交叉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01	智科先进计算与智能感知
			02	智科人工智能交叉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1	智能计算与应用
085410	人工智能(专业学位)	01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光电工程学院 (019)	080300	光学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	01	光电信息工程
物理学院(020)	070200	物理学	01	等离子体物理
			02	凝聚态物理
			03	光学
			04	无线电物理
			05	量子与前沿物理
卓越工程师学院 (023)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岭南创新人才实验班专项
			03	长三角基地专项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长三角基地专项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长三角基地专项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长三角基地专项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长三角基地专项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长三角基地专项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1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专项
02			长三角基地专项	
集成电路学部 (025)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	01	集成电路工程
			02	第三代半导体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03	集成电路与集成系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各学院非全日制招生专业领域一览表

学院	专业领域代码	招生专业领域
通信工程学院（001）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学位）
电子工程学院（002）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003）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85405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机电工程学院（004）	085406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006）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125200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012）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位）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013）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015）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
	145200	密码（专业学位）
人工智能学院（017）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85410	人工智能（专业学位）
光电工程学院（019）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
卓越工程师学院（023）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学位）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
集成电路学部（025）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

注：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研招网报名系统中按照招生专业领域进行报考。

联系我们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xidian.edu.cn/>

咨询电话: 029-81891244

电子信箱: yzb@xidian.edu.cn

通信地址: 西安市西沔路兴隆段 266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行政楼 709 (研招办)

学院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通信工程学院	029-88204753	北校区主楼二区 215
电子工程学院	029-88202276	北校区主楼二区 2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29-81891304	南校区网安大楼 A1-209
机电工程学院	029-88204736	北校区主楼三区 146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9-81891360	南校区信远楼二区 323
经济与管理学院(MBA 教育中心)	029-88202797	科技路 9 号西科大厦一层 (北校区)
数学与统计学院	029-81891379	南校区行政辅楼 225
人文学院	029-81891117	南校区信远二区 131 西
外国语学院	029-81892394	南校区信远二区 425 北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29-81891070 转 803	南校区 G 楼 418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029-81891034	南校区 G 楼 248 西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029-81891878	南校区工训中心 IV 区 303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029-81891650	南校区网安大楼 A2 区 209 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9-81892383	南校区信远楼二区 230 西
人工智能学院	029-81891373	南校区网安大楼 CII-203
光电工程学院	029-88201480	北校区西大楼三区 420
物理学院	029-88202798	北校区西大楼三区 515 西
卓越工程师学院	029-81892656 (粤港澳大湾区基地)	
	0571-22828365 (长三角基地)	
集成电路学部	029-81892601 转 606	南校区网安大楼 B-1012



西电研招
微信公众号